

學生領據

年 班 號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
教育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
伍仟貳佰捌拾元整。(定額55元/餐×96日=5,280元)

此據

學生姓名： (請以正楷簽名)

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※領取補助款方式(請擇一勾選)：

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(建議以郵局為優先)

請填寫郵局或銀行名稱(含分行)：、戶名：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5

10

存摺影本浮貼處

學生無個人帳戶：申請後靜候通知，經通知後由學生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，親臨總務處出納組領取補助款項。